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	府谷县财政局本级			备案函号	ZCSP-府谷县-2025-00972	
项目名称		府谷县税务局基层税务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					
财政拨款		¥ 0.00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
其他财政资金		¥ 1,795,309.35			保障性资金	¥ 0.00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府谷县税务局基层税务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	1,795,309.35	1	项	1,795,309.35	1.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本工程要求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委托人的检查、检验。对不合格部分按甲方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，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。 2. 工程具有覆盖、掩盖条件的部分，乙方自检合格后24小时前通知监理验收。验收合格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。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，验收24小时后，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，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，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。 3. 在甲、乙方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，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再进行移交。 4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工程竣工报告书等资料。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